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朱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

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成就，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2.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作废295.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作废214.7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